

桂语云溪项目建设与原规划不符？ 相关部门一一回应业主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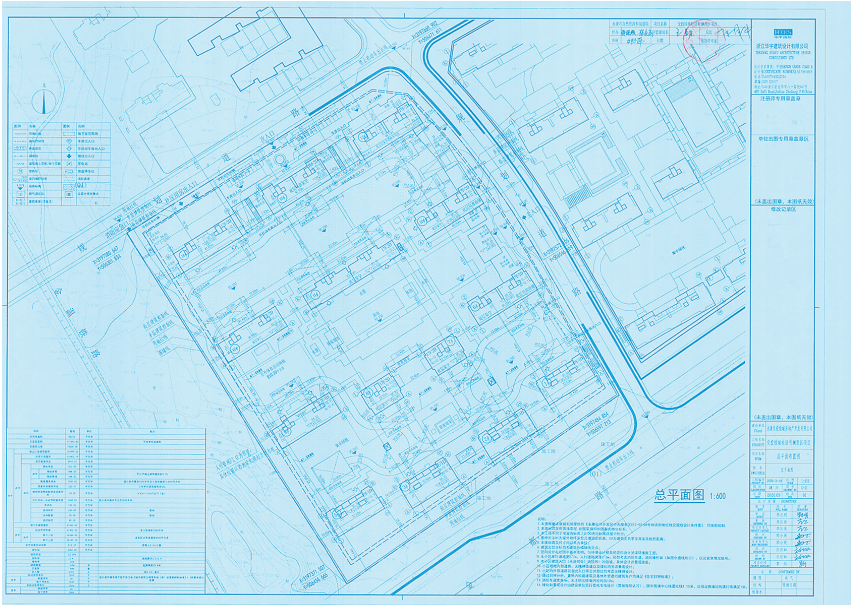
前段时间,部分市民通过信访形式反映由绿城开发的桂语云溪项目建设与原规划不符等情况,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为此,6月30日,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建设局、市资规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接访,会同桂语云溪7位业主代表及绿城方代表展开事件调查回应。

当天,桂语云溪业主代表就其信访问题展开具体陈述,围绕“恢复桂语云溪的生活馆、整个园区的风雨连廊”“取消东大门物业用房、商业用房,全部用作大门门厅,增加大门宽度”“小区外墙升级铝板”“提出项目修改诉求。同时,针对销售过程中生活顾问说云溪是听澜的升级版属于欺诈行为”“桂语云溪项目在未取得预售证的前提下就进行销售宣传和冻资”“部分业主拿到的购房发票为生活日用品发票”“绿城有偷税漏税行为”“绿城对人防车位进行售卖,属于违法行为”等提出疑问。

各相关部门与绿城方就业主代表的诉求及质疑一一作出回应。

市资规局回应称,桂语云溪项目在规划报批时就没有生活馆、风雨连廊,并现场提供了项目的报批资料供业主核实。业主所表达的东大门在桂语云溪项目规划报批总平面图中为物业用房,该物业用房两侧为配套商业用房,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后未变更。另外,项目楼体外立面已规划报



绿城项目总平面图

批为三层以下石材为主、三层及以上外墙涂料为主。若上述内容需进行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提出,调整内容需满足设计条件和相应设计规范要求,按法定程序报请规划部门调整。

同时,绿城方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桂语云溪项目在规划报批时就已明确各个建筑空间功能,且现场已按照规划报批内容进行施工,无法进行规划调整。为向全体业主呈现更好的生活场景,桂语云溪项目将通过在架空层布置多功能活动空间的方式,为不同年龄段的业主提供休闲

娱乐场所,并会根据内部对物业用房的装修要求,结合物业管理方面的实际需求,对该部分空间进行优化,优化方向会将物业接待和业主生活场景相结合。

市市场监管局针对销售情况回应称,商品房的买卖主要是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根据目前业主代表提供的证据和市场监管局掌握的资料,尚无法明确绿城构成欺诈行为。后续业主可提供相关证据供该局参考,或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而针对绿城是否有偷税漏税行

为,市税务局回应称,2021年8月,绿城方向该局提交了关于发票开错的情况说明,因绿城财务系统在导入地方税务系统时发生代码错误导致开票代码出错。绿城方已申请原发票作废,并重新开具发票。如业主手中有原来的错误发票可在交付时向绿城方换取商品房发票,最终不影响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

至于绿城方对人防车位进行售卖是否属欺诈、违法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回应称,根据2021年12月1日开始实行的《金华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我市依法结建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国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防车位进行买卖。但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前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原使用、收益权和维护管理责任不变,归属建设单位。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我市各开发企业与业主之间需搭建一座依法文明有序地反映诉求的“桥梁”。业主在维权时需在做合法、合规、合理的前提下开展,如有问题也可通过业主代表与开发企业进行沟通协商,双方存有争议的问题可以进行举证,请求相关部门介入,或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开发企业则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业主的合理建议,优化提升项目品质。

融媒记者 应柳依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聘一般岗工作人员通告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现向社会公开招聘一般岗工作人员若干名,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具体岗位和人数如表:

拟聘用岗位	拟聘用人数	要求
舞蹈教师	1名	年龄35周岁(含)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要求舞蹈方向,有创编舞蹈工作经验者优先。
广告策划运营人员	1名	年龄35周岁(含)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全媒体广告策划运营,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网络营销人员	1名	年龄40周岁(含)以下,有营销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如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驾驶员	2名	年龄40周岁(含)以下,有C1及以上驾驶证资格,并具备2年及以上安全驾龄。

二、招聘条件

1.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传媒事业;2.自愿服从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3.身体健康且能胜任岗位工作;4.具备岗位要求的资格或能力,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国有资产 处置公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现有一批报废国有资产(电脑、打印机、家具、厨房设备等)进行公开处置,有意者请于2022年7月11日-7月17日到本单位参与竞价报名。

联系电话:15024388201(561201)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2022年7月9日

2022年度永康总部中心入学指标分配公示

根据《永康市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实施意见》及《永康总部中心入驻企业新生入学指标分配办法》,经报名、调查、核实、打分,现对总部中心入驻企业新生入学指标分配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学生姓名	性别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现居住地址
1	皱海兵(积分169)	皱奕峰	男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	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158号3楼
2	应君	应欣渤	男	浙江金凯德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	永康市三马路11幢1号
3	周团来	周祉晗	女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英阁陶瓷市场三街37号3楼
4	金茂杭	金思桐	女	浙江闽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华溪新村7幢8号2楼
5	刘德孟(积分141.5)	刘昌睿	男	浙江省永康市金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总部中心金英公寓1单元1301室
6	王磊	王允亨	男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三马路1幢2单元102室
7	董焱平(积分132.5)	韩逸轩	男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香樟大道600号16幢215室

如有异议,请于2022年7月11日17时30分前反馈至我办。
电话:0579-83991302、396509

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

公益广告

市教育局发布暑期校园安全工作提示 要求做好“五个紧盯”

紧盯关键时间节点,紧盯关键防控措施,
紧盯重点危险区域,紧盯重点学生群体,
紧盯安全责任落实。

